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一、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攜帶「准考證」及「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等)之正本入場，身分證件未帶或遺失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准予應試，未攜帶准考證者扣減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止。
- 二、考生於每節開始考試後遲到超過二十分鐘不得入場。入場鈴(鐘)聲響後考生應即入場，不得停留場外。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考生必須按編定座號入座，並應立即檢查試卷、座位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均須完全相同，試卷上「考試科目」與試題上考試科目二者相符，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如擅自作答，該科不予計分。
- 四、考生入座後，應將「准考證」及「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等)之正本，放在考桌右上角以便查驗。
- 五、考生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六、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之原子筆或鉛筆書寫，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七、考生除前條規定必用之文具及橡皮外，不得攜帶簿籍、紙張、有程式化功能之計算器、電子字典、電子通訊設備、鬧鐘及其他無關物品入場應試，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加重扣分。
- 八、考生應在試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作答，違者該題不予計分。
- 九、試卷(答案卷)上不得書寫姓名、准考證編號或書寫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考生不得左顧右盼、意圖窺視、相互交談、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或自誦答案、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如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不得在考桌上、文具上、准考證上、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科目有關之文字、符號等，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二、考生不得撕去試卷上或竄改試卷上之座位號碼、拆閱試卷彌封、將試卷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書寫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三、考生不得將試題或試卷攜出或投出試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情節嚴重者，並得取消考試及錄取資格。
- 十四、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停止響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試卷及試題紙，違者扣該科二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收回試卷外，再扣三分至零分為止。
- 十五、考生交完卷後一經離座，即應將試卷與試題紙一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六、考生交完試卷及試題紙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七、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勸告不理，則勒令出場(如在考試四十分鐘內，應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八、考生不得有傳遞或交換試題與試卷情事，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九、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
- 二十、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及錄取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二十一、考生試卷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二十二、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做適當處理。
- 二十三、應考生在本年度內參加本會招生考試及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二十四、考生對於疑似違反本試場規則之行為擬進一步說明者，應於當天考試時間最後一節結束後三十分鐘內逕向試務中心主任申訴說明，逾期不予受理。

注意事項

1. 准考證須妥為保存，不得遺失，錄取報到及註冊時應繳交核對。
2. 考生在作答前，應先核對試卷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試題之考試科目是否有誤，如試題或試卷有誤應舉手請監試人員換發正確試題或試卷，否則導致閱卷計分錯誤，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會不予補救，請考生特別注意。
3. 在考試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注意收聽由中國廣播公司或電視臺統一發佈之緊急措施消息。